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34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陳毓霖

　　巫光璿

被　　告　陳皇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54,275元，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7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早上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苗栗縣竹南鎮新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新生路與中正路交岔路

口時，因支線道未禮讓幹道車輛先行，因而與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楊博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甲車受有損害，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15,120元、烤漆費用16,344元及零件費用75,332元，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46,073元，經原告賠付中租公司後取得代位求償權，斟酌雙方肇事責任比例後（被告應負70%過失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甲車亦有車速過快、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甲車撞擊乙車車尾，應負擔五成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不得全額請求。又系爭車禍造成乙車受有損害，該車輛之修復費用為93,000元，對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甲車行車執照影本、車損估價單、車損照片、修繕發票、道路交通事故聯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51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4年11月20日南警五字第1140034434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等可稽（本院卷第55至77頁）。又被告對上開資料及內容不爭執（本院卷第143頁），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亦有明定。查本件甲車係行經閃黃燈號誌路口，被告之乙車係行經閃紅燈號誌路口，則被告駕駛乙車於上開時地，行經閃光紅燈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甲車損壞，應具過失與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甲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06,796元（包括工資15,120元、烤漆16,344元、零件75,332元），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甲車自出廠日113年2月（未載日以15日計），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月17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0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準此，原告得請求甲車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77,536元（計算式：工資15,120元＋烤漆16,344元＋零件46,072元＝77,53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前開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故得供債務人抵銷

之債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對於他人之債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號判例參照）。被告雖辯稱因訴外人楊博瑞駕駛甲車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乙車受損，因此受有93,000元之損害，主張抵銷云云。惟甲車係屬訴外人中租公司所有，原告所代位者乃被保險人中租公司基於甲車車損而對被告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被告主張抵銷者乃被告因其乙車受損而對中租公司或楊博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兩者之賠償權利人與義務人顯已非相同，依照上開規定，顯於法不合，難謂得行使抵銷權，是被告所為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認被告於駕駛乙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訴外人楊博瑞駕駛甲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被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原告未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兩造均與有過失，認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比例計算，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54,275元（計算式：77,536×70%＝54,2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㈥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而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15年3月10日（本院卷第99頁），則原告請求自

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卷第115頁），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嫚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5,332×0.369=27,7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332-27,798=47,534
第2年折舊值	47,534×0.369×(1/12)=1,4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534-1,462=46,072